

#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47 期）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国务院普查办召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第三次成果应用交流会

3 月 27-29 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三次成果应用交流会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国务院普查办主任、国家减灾委员会秘书长郑国光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普查办副主任、应急厅副厅长毛德忠参加会议并就四川成果应用情况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自然资源厅围绕四川地质灾害普查成果应用情况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

会议指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的重要举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完成普查调查任务，稳步推进

评估与区划工作，不断强化基础数据库建设，持续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普查应用成果，普查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2023年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保持定力，再接再厉，全面高质量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等各项任务。要加强普查数据成果共享共用，持续推进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以及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要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总结，研究建立常态化普查评估工作制度体系、技术方法体系，构建形成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体系。要继续重视和组织做好普查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强化灾害风险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水利厅专题研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3月16日，水利厅召开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会议，听取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情况汇报，专项部署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已全面完成，相关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初步摸清了全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形成了四川省暴雨频率图、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江河主要控制断面洪水特征值图表、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洪水风险区划图及防治区划图、基础地理信息及河道断面等数据成果，为进一步提升“四预”水平，加快构建数字孪生和智慧防汛减灾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充分运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梳理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加强数据管理，动态更新实时数据，加强成果运用和实践案例宣传，尤其要加大成果在“5+1”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中的运用力度，为科学防灾提供技术支撑。

## 省地震局扎实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日前，省地震局印发《四川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市县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调度和指导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我省于年内分三批次完成 21 个市（州）和 183 个县（市、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成果报告编制和审核。

根据方案和通知要求，省级层面，目前已完成了省级评估与区划工作并编制省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市、县级层面，在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技术指导

下，各市、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正有力有序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相关工作。

下一步，省地震局将积极探索普查成果的应用，面向省市县不同行业部门，提出地震灾害风险管理对策和措施，包括防震减灾政策制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易发区房屋精准加固，以及应急准备和备灾方案制定、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等，为有效应对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提供重要决策支撑。

## 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近日，省普查办对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统计汇总，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国家基础数据库元数据填报情况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草部门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元数据填报工作。气象部门已完成省级元数据填报工作，市、县级元数据填报完成率分别为 86%和 91%。

### 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情况

#### （一）行业部门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省普查办情况。

自然资源、应急、林草部门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省级和 12 个市（州）的市级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交通运输部门：完成省级和 21 个市（州）的市级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水利部门：完成省级和 9 个市（州）的市级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地震部门：完成省级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气象部门：完成省级和 14 个市（州）及下辖各县（市、区）的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

**（二）市（州）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省普查办情况。**

除攀枝花市、甘孜州、凉山州外，其余市（州）单模块成果报告均已汇交。

### **三、新闻信息报送情况**

1-3 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水利、林草、地震、气象等主要行业部门累计向省普查办报送新闻信息 24 篇。其中，应急部门报送 6 篇，交通运输部门报送 4 篇，气象部门报送 4 篇，水利、地震部门各报送 3 篇，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各报送 2 篇。

附件 1

## 省级行业部门元数据填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行业部门	层级	应填数据清单总数	已填数据清单数量	填报进度
自然资源	总计	3	3	100%
水利	总计	13	13	100%
应急	省	44	44	100%
	市	819	819	100%
	县	4941	4941	100%
林草	省	23	23	100%
	市	483	483	100%
	县	4209	4209	100%
地震	总计	21	21	100%
气象	省	84	84	100%
	市	1743	1507	86%
	县	15189	13747	91%

附件 2

## 省级行业部门新闻信息报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 时（单位：篇）

行业部门	1 月报送情况	2 月报送情况	3 月报送情况
自然资源		2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2	2
水利			3
应急	2	2	2
林草	1		1
地震		2	1
气象		2	2
合计	3	10	11

附件 3

## 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单模块成果报告汇交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行业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月完成成都、自贡等 3 个市	2 月完成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等 9 个市(州)	3 月完成乐山、雅安、眉山、宜宾、广安、达州、广元、巴中、南充等 9 个市	3 月完成成都、自贡、资阳、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所辖 61 个县(市、区)	4 月完成乐山、雅安、眉山、宜宾、广安、达州、广元、巴中、南充所辖 69 个县(市、区)	5 月完成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所辖 53 个县(市、区)
自然资源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提前汇交	已提前汇交
住房城乡建设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交通运输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水利	已汇交	已汇交	内江、凉山、攀枝花未汇交				
应急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提前汇交	已提前汇交
林草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汇交	已提前汇交	已提前汇交
地震	已汇交						
气象	已汇交	已汇交	泸州、德阳、甘孜未汇交	雅安、眉山、广安、达州未汇交	泸州、德阳县级未汇交	乐山、宜宾、广元、巴中、南充提前汇交	阿坝、凉山、攀枝花提前汇交

注：为做好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各单模块成果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有关要求，并经各主要行业部门同意，省普查办按月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每月工作进度。



---

报送：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分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